

甘肃省会宁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农发[2019]5号

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知

县扶贫办、水务局、引洮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甘财农二[2019]16号），按照会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会宁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会脱贫领发[2019]2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988 万元，其中：扶贫办 10023 万元，交通局 1965 万元，水务局 3000 万元，引洮局 3000 万元。省级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帮扶资金 3000 万元，其中扶贫办 1000 万元，农业农村局 2000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扶贫相关科目。

请你们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甘肃省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甘财农二〔2017〕41号)、《会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会政发〔2019〕81号)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项目计划安排,以及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确保资金规范运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你们接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目标绩效编制报送县工作,同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会宁县财政局

2019年5月6日印发
